

附件一：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於簽訂全委投資契約前，客戶確認已由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投資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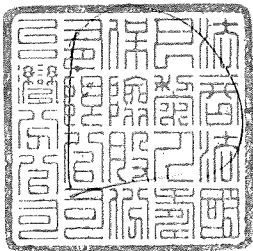
此致：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為便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瞭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與本公司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七日前，向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乙式二份； 台端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公司並應再交付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本公司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本公司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四、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本公司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本公司及負責人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或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或第 101 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或第 66 條、或信託業法第 44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若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對於所附說明書或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本公司存查。



客戶簽章：

本公司暨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法國巴黎人壽豐收富利2主題趨勢ESG投資帳戶 (委託安聯投信運用操作)

說明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暨零售事業處 朱漢鼎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1. 性質

在台灣，「全權委託投資」係指由客戶(即委任人)將委託資產委託投顧或投信公司(即受任人)，由投顧/投信公司依其價值分析及投資判斷將客戶委託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

(1) 事先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欲從事全委業務之受任人於從事該項業務前，須符合一定資格及獲得金管會核准。

(2) 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管理

基於對受任人之專業投資能力所賦予之信任，委任人授權受任人為投資決定及委託資產運用指示。受任人於前揭授權範圍內為委任人之利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有價證券投資。

(3) 依委任人特定投資目的為投資決定

委任人依其財務能力、投資經驗、投資目的/要求及法律限制來要求受任人為其量身製作投資標的與範圍及忠實運用委託資產。

(4) 保管銀行保管之委託資產

委任人將委託資產交由經金管會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具良好信評之金融機構負責保管。受任人不得負責保管委任人之資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委任人將負責選任保管銀行。

依投信投顧法第51條，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將與受任人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資產分開保管。受任人之債權人或保管銀行將不得就受任人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債權來向委託資產求償或行使任何權利。準此，委任人之委託資產將不致有被沒收、設質或法院命令執行之虞。

2. 投資範圍及方針

請閱投資契約。

3. 操作原則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三條所定七項業務經營原則為從事本項業務之管理與相關操作：

(1)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2)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3)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4) 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5) 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6) 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7) 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4. 付款方式

- (1) 費用及收費將由本約與後附委任契約明定並含，管理費、保管費、手續費、證交稅及其他稅負。
- (2) 管理費將由雙方當事人依相關法規及業界標準下公平競爭原則來共同議定。原則上，管理費將依其原始金額及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自委託資產中以月結方式計算淨值並支付。相關計算、方式與付費時間將由雙方共同議定並明定於本約或其他經雙方同意書面中。
- (3) 保管費係保管銀行基於依法代委任人保管委託資產，自委任人處所收取之報酬。相關計算、方式與付費時間將明定於委任契約中。
- (4) 如有績效費、交易手續費，稅負及其他相關成本係因受任人代委任人運用委託資產投資有價證券所生之費用及代表委任人交易之直接成本。相關計算、方式與付費時間將依相關法規及市場實務辦理。
- (5) 如受任人運用委託資產並投資於其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集團子基金，受任人或其集團得另收取經理費。
- (6) 其他可能費用將由雙方依實際狀況另行議定之。

5. 禁止規定

所有投資將依委任人所定投資限制與金管會所訂定管理辦法法規要求辦理。

6.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銀行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

相關三方當事人法律關係為如下：

(1) 委任人與受任人

委任人係基委任關係委託受任人投資有價證券。經簽定本約，委任人同意授權受任人全權運用委託資產。基本投資標的與範圍將由雙方同意並載於本約暨相關附件。另，雙方同意如受任人有越權交易之情事，受任人將負責完成交易。其他權利義務亦將載於本約。

(2) 受任人與保管銀行

委任人係基委任關係委託保管銀行保管委託資產及辦理有價證券投資開戶、保管、交割、清算、帳務、選擇權行使或其他依委託資產運用之要求等事項。雙方當事人法律關係將載於委任契約。特別是委託資產與投資標的將交由保管銀行負責保管。基於委任關係，保管銀行將代委任人以委任人名義開立投資帳戶，並完成交割清算及辦理後續帳務事宜。保管銀行將為客戶資產獨立開立保管帳戶。另於該委任關係下，相關選擇權行使將由委任人為之。

(3) 委任人、受任人及保管銀行

三方當事人將簽定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以確認受任人將依本約全權決定運用委託資產，及保管銀行於經確認符合相關法規及本約中投資範圍暨限制後，將依客戶交割指示辦理交割清算程序。保管銀行亦將負責開戶、款券保管，帳務及其他於委任契約內載明之事宜。其他有關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亦將載於本約。

(4) 操作

基於以上所述，本投資一般將依下列程序辦理：

受任人依本約授權就委任人依委任契約交付予保管銀行保管之委託資產為投資決定與交易指示。經與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確認後，受任人將指示保管銀行依同意日期為款券交割。又確認該交易屬適法及本約授權範圍後，保管銀行辦理交割、相關帳務及股票選擇權事宜。帳戶開立、款券保管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保管銀行辦理。

其次，依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受任人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如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受任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同法第28條亦規定，客戶得要求查詢其全委帳戶之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為維持投資績效、達成客戶目標與贏得信心，本公司已依過去經驗發展出有效率系統來為投資分析、資訊管道及投資策略。這些對委託資產運用及投資決定作成有相當必要性：

1. 投資分析

一般而言，經驗豐富專業分析師將就總體經濟、產業、個別公司財務資料、產品及其市場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來分析提供選股時之短中長期投資價值，作為本公司投資基礎。茲描述該分析如下：

(1) 總經分析與產業/公司研究並重

- a. 總經分析：將時常監控與分析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包含不同國家之貨幣政策、經濟長長與指標、政府預算、公共支出、結構改變、資本供給與需求、長短期利率變動、期貨價格、失業率、進出口貿易、產業政策、資本市場發展與結構等，來發展一套完整經濟現況觀點。

- b. 產業分析：本公司會研究不同國家之發展來分析其榮景與波動、對產品與原物料需求、供給與價格上之改變、不同產業間相關性、科技水準、專業資源可及性、研發費用、財務支援與政府稅負政策。
- c. 公司研究：為能找出具投資價值之公司，本公司分析人員將研究潛在公司之財務與營運資料、管理階層之能力與改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產品特性與競爭力、科技創新與研發標準、推廣能力、未來發展計畫與財務預測可信度。

(2) 定期研究開會來凝聚見解

本公司研究人員參加定期每日、週、或月會來討論以上所述不同程度之不同因素。每一不同領域之研究人員將與其他同人一起討論其報告來產生更多見解提供周延結論。一旦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影響分析會被立即提交。所有報告將構成投資經理決定之基礎。

(3) 以計量分析為基礎之預測

- a. 有效運用資料：本公司要求研究人員盡可能實際清楚表達計量術語之任何因素與運用科學分析來找出投資標的之價值與可能風險。研究人員不得從事臆測或隨便依賴未經證實之新聞。
- b. 預測：任何分析之最終目的係於早期發現趨勢及提供適當預測以為前揭方法之參考。
- c. 績效歸因分析(Attribution analysis)：將本全委投資組合上傳至集團關係企業(IDS)，透過本公司內部系統進行績效歸因分析。

2. 訊息之來源

本公司投資分析所要求之訊息來源如下：

- (1) 專業刊物：例如政府定期統計數字、產業雜誌、券商或其他專業機構之分析報告或研究報告。
- (2) 專業資訊提供廠商：例如路透、彭博、Infotimes或Fortune Daily。
- (3) 上市櫃公司書面資料：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公開說明書、財測及資本擴張計畫。
- (4) 實地或專家訪查：實地查訪、與管理階層、執行長或專家晤談。
- (5) 座談會或發表：例如結果公告或產業座談會。

3. 投資策略

(1) 基本原則

- a. 依本約所設投資目標、範圍及限制作成投資策略與執行投資計畫。
- b. 執行適當風險控管來確保客戶資產安全與追求投資利得之合理成長與最大回報。
- c. 確保對所有客戶公平對待及避免利益衝突。

(2) 投資決策過程

本公司投資決策可分為以下四步驟，來嚴格執行：

- a. 投資分析：每日晨會會討論與決定近期政經情勢、產業發展、個別股表現及其他重大或特殊資訊或發展；每月月會將舉行來討論研究人員所提不同產業或相關股票之報告及投資建議。主要目的是運用公司研究團隊之效率來提供投資經理人其作投資決策之基礎。
- b. 投資決策：投資會議於每週舉行來討論投資分析報告及研究人員建議來考量影響市場、產業及個別公司之有利及不利因素來決定公司整體投資策略並據以為交易。投資經理人會更進一步決定其投資標的，再提交其他經授權主管為核准，確保符合法規規定、客戶要求與本約約定及確保係經縝密分析。另亦將確保每一位客戶之委託資產係公平運用而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c. 投資執行：就交易商執行前述投資決定之部分，投資經理人將為每一客戶準備書面指示。為確保公平執行所有客戶之決定，本公司已設一標準作業程序來要求交易商依接獲時序先後執行不同指示。交易商將於完成每日交易後查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回傳之交易資訊及傳送該資訊予基金會計主管為紀錄。交易商將計算實際交易與原始決定之差異並說明其差異原因，以作為投資經理人隔日或未來之參考。
- d. 投資檢討：本公司將舉行每月至少一次由副總經理層級所主持之檢討會議。投資經理人將交報告並評估投資決策過程、細節與結果供及時改進與調整。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部門	姓名	職稱	學歷	經歷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或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	葉穎娟	執行副總裁	美國佩斯大學財務碩士	超過 18 年以上的研究及投資經歷；擅長於傳統產業的產業動態分析與選股，主要研究領域包括食品、造紙、鋼鐵、水泥及其他類型。基金操作經歷主要包括政府退休基金代操帳戶。	無
通路事業部	林育玲	執行副總裁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18 年以上投信及投顧產業相關經驗，歷練通路關係經營、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機構法人經營管理職務，於 2013 年加入安聯，擔任通路事業部門主管職務。藉由過往豐富經驗能充分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國內機構法人客戶有效的投資解決方案。	無

	朱漢鼎	執行副總裁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業界擁有超過 10 年的相關經驗，歷練保險公司、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銷售主管職務，對於財經專業具有相當的經驗，在加入安聯資產管理集團後，專責於保險通路之關係經營及業務發展。	無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請參考附件。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及 12 月 28 日以原告身分參加安聯集團與包括貝萊德集團在內之其他金融業者，分別於紐約及倫敦對數家特定金融機構所提起之反托拉斯(Anti-Trust)團體訴訟。以上說明。相關新聞連結如下：

<https://www.worldfinance.com/banking/institutional-investors-sue-16-banks-in-us-over-currency-manipulation>。

六、本公司及負責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

無。

七、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

1. 反向交易之控管

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除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

2. 短線交易限制

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對於其所管理的帳戶，應遵循三個營業日內不得對同一標的為反向交易之規定，以加強投資操作之一致性。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3. 交易公平原則

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買賣同一標的時，應採取批次下單方式。該電子單交易序號應經電腦系統程式產生隨機編號順序後送至交易系統等候執行，以避免經理人預先知道下單順序造成人為操縱產生不公。該隨機編號方式應符合統計學上之重複獨立實驗，其期望值在大數定律 (Law of Large Numbers) 下各事件發生之機率會趨於一致。

另外投資經理人使用批次下單時，不同帳戶對同一股票下單條件應鎖定為一致，包含委託價格與交易指示。以公平對待各帳戶。

4.交易券商之選擇

共同基金經理人兼管全委投資帳戶，其全委帳戶之交易券商選擇應遵守全委契約之約定。若無約定者則依照公司內部交易券商遴選辦法與交易規定，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5.評估與檢討

- (1)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權責主管評核。
- (2) 每月由指派之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為權責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 (3) 權責主管評核時，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改善或為其訂定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追蹤其改善進度。

八、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主要投資標的為股票型、平衡型、固定收益型ETF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境外基金，著重投資組合收益，動態配置於多元資產類別；透過模組強化下檔防護機制，追求中長期投資回報。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帳戶之主要潛在投資風險：

1、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將以顯著字體標示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封面）

- (1)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 (2)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帳戶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帳戶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標的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帳戶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本帳戶投資標的若市場欠缺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帳戶之淨值，甚至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各國匯率對本帳戶計價幣別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當本帳戶所投資標的其投資之國家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投資標的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帳戶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當本帳戶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標的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6) 其他投資風險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帳戶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帳戶之淨值。

(7) 經濟或金融危機之風險

當本帳戶投資國家發生區域經濟或金融危機風險時，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該國家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深淺而定。

3、投資標的之法令限制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17之1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運用委託投資資產。
- (2)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

投資經理人

姓名：蔡正元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香賓分校財務金融碩士

現任：法國巴黎人壽新台幣環球穩健帳戶（類全委）
合作金庫人壽新台幣環球穩健帳戶（類全委）
安聯人壽環球核心收益組合（類全委）

經歷：106年11月加入安聯投信

104/07-106/10 瀚亞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3/07-104/07 富達投信全委投資經理人

102/01-103/07 第一金投信基金經理人

100/09~102/01 第一金投信 財務工程部 高等研究員

99/02~100/09 新光人壽 風險管理部 投資風險管理研究員

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或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代理投資經理人

姓名：廖本隆

學歷：英國諾丁漢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現任：三商美邦人壽鑫穩健投資帳戶（類全委）
安聯人壽台幣環球股債均衡組合（類全委）
安聯人壽台幣全球動能收益組合（類全委）
安聯人壽智慧平衡收益（類全委）
法巴人壽智慧收益投資帳戶（類全委）

經歷：100/07--105/05 安聯投信產品經理

97/07-99/12 英國BWC精算師事務所投資分析師

最近二年無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4條、期貨交易法第101條或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之處分情形